

DB3205

苏州市地方标准

DB3205/T 1107—2024

数字乡镇一网统管平台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unified management platform
for digital townships and one network

2024-02-21发布

2024-02-27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2
5 总体要求	2
6 平台架构	2
6.1 平台框架	2
6.2 展现层	2
6.3 应用层	2
6.4 服务层	2
6.5 数据层	2
6.6 基础设施层	3
6.7 标准规范体系	3
6.8 安全保障体系	3
7 数据资源	4
8 模块功能	4
8.1 党建引领	4
8.2 经济发展	4
8.3 社会治理	4
8.4 政务服务	5
8.5 规划建设	5
8.6 农业农村	5
8.7 其他功能	5
9 运行维护	6
9.1 基本要求	6
9.2 运行保障	6
9.3 安全管理	6
9.4 故障处理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常熟市大数据管理局、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熟市农业农村局、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苏州市信息中心、张家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昆山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常熟市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倪焯敏、朱晓峰、张井明、袁瑜、吴东、陆耀光、张琪、杨辰璞、金健、贺升阳、周文渊、马贝贝、施翼飞、姚维娅、过岱彦、赵云、桂煜凯、张庭、张建良、钱钢、田甜、潘国锋、陆溢、吴斌、张佳磊。

引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要求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讲话中提出，要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由此可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是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必然要求。

乡镇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基层，搭建数字乡镇管理服务平台，有利于优化社会治理方式和推动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践行高标准、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具体行动。

本文件通过信息化联动、综合化治理、标准化运行和体系化管理，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府协同管理和服务能力，为数字乡镇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提供规范化、便利化管理依据。

数字乡镇一网统管平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乡镇一网统管平台建设的原则、总体要求、平台架构、数据资源、模块功能和运行维护。

本文件适用于乡镇一级人民政府数字化平台的建设与运维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GB/T 1852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 21139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 GB/T 25529 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
- GB/T 310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 GB/T 3662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 GB/T 3864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指南
- DB32/T 320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 DB3205/T 1074 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平台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乡镇 digital townships

通过广泛应用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着力促进乡镇规划、建设、生态、管理和服务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建成数据互联互通、服务共建共享、治理高效有力的乡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3.2

一网统管 one network management

从提升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出发，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联动协同应用体系和工作模式，打通各治理系统的业务平台，实现运行态势感知、体征指标监测、统一事件受理、智能调度指挥等全流程管理，推动区域各项业务信息在同一平台汇聚，集中处理、统一决策。

4 建设原则

数字乡镇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应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城乡融合、共建共用、创新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5 总体要求

数字乡镇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应遵守以下总体要求：

- a) 安全可靠：数字乡镇一网统管平台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行与维护等环节，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严密的软硬件技术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及系统安全、正常、有效的运行和服务；
- b) 统一开放：应统一数字乡镇全景图中各地理要素空间位置的标识、地名/地址数据编码与数据库属性结构等，以实现信息的共享与应用。数字乡镇底图应按照 GB/T 13989 的规定执行，地理信息分类应按照 GB/T 13923、GB 21139 和 GB/T 25529 的规定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应按照 GB/T 21010 的规定执行，地名/地址应按照 GB/T 18521 的规定执行；
- c) 实时更新：应保持数据实时动态更新，建立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并对更新后产生的历史数据进行备份等有效管理；
- d) 开放扩展：应采用新技术、新理念和新方法，前瞻性地开展平台的规划、设计与建设，保证其先进性和可扩展性，能够适应网络条件、硬件环境和软件工具等相关技术的进步发展。

6 平台架构

6.1 平台框架

数字乡镇一网统管平台架构包括展现层、应用层、服务层、数据层和基础设施层五个层次，以及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两个支撑体系。平台框架图见图 1。

6.2 展现层

展现层应针对不同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人机交互系统界面，通过 PC 端、移动端、大屏端的不同窗口形式为组织机构、用户等展现应用层的信息资源，搭建应用层和用户层交互的桥梁。

6.3 应用层

应用层是实际功能的集合，应用层的内容均来自于业务管理的实际场景。

6.4 服务层

服务层是建立在数据层之上，应通过处理好的数据为应用层提供通用服务，用于接收上级管理平台下发的各类指令，将指令精准下发至相应的处理对象，同时系统应能将指令处理结果同步给上级管理平台。

6.5 数据层

数据层是平台的数据资源的保障，为平台提供数据支撑。板块可通过复用上级数据中心中共享交换平台、时空地理平台等公共组件的用户数据，来实现对数据的有效管理。数据的申请、使用、安全等见《苏州市数据条例》相关要求。

6.6 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是平台的基础保障，为系统各层提供必要的基础环境。应包含基础资源、基础网络、互联感知设施等。

6.7 标准规范体系

平台建设和运行中，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规范、数据管理、安全规范等。

6.8 安全保障体系

应建立统一安全体系，从物理、网络、系统、信息和管理等方面保证平台安全，通过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多种技术手段，保障平台安全、高效、可靠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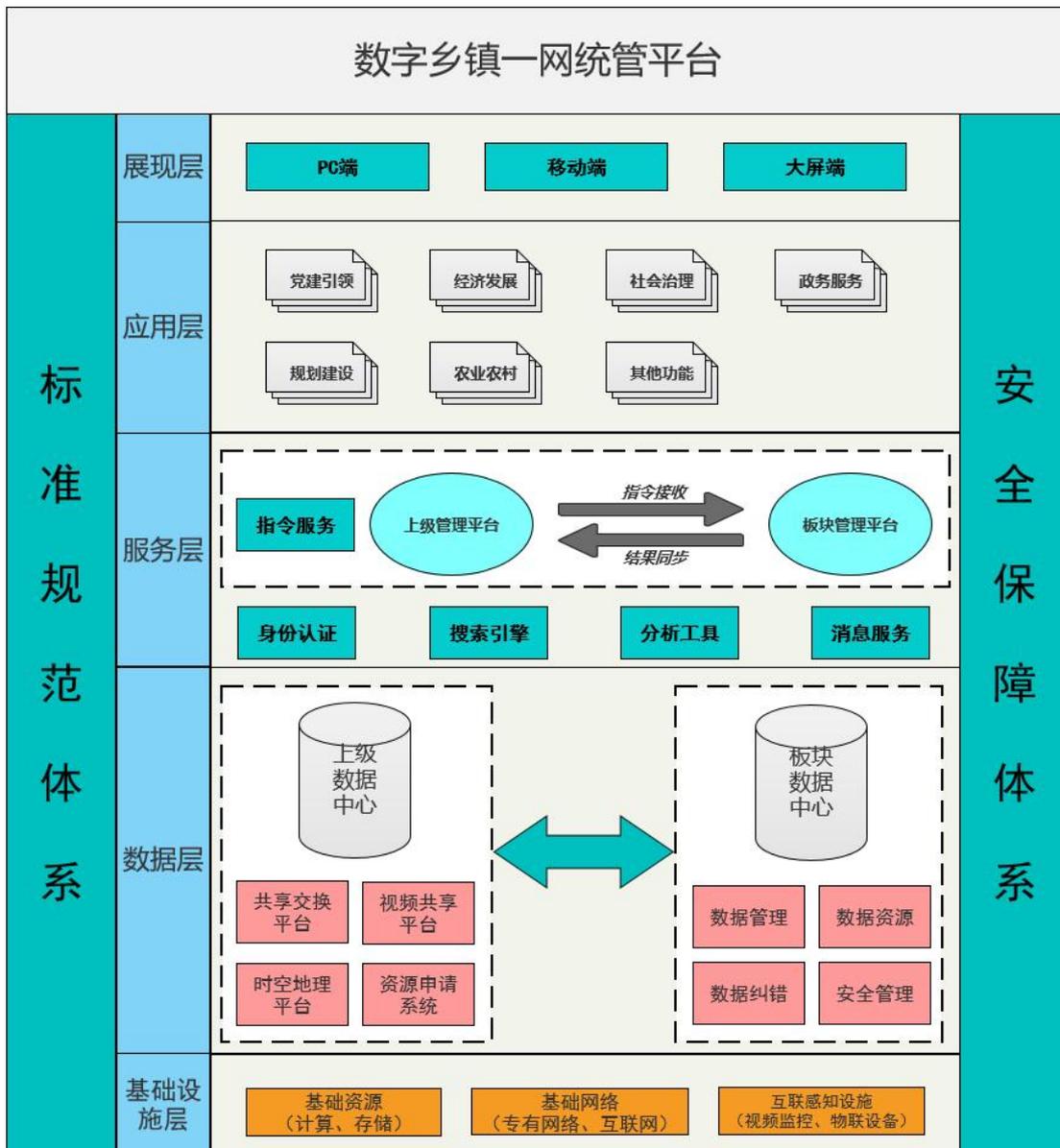


图1 数字乡镇一网统管平台框架图

7 数据资源

- 7.1 应建立健全数字乡镇数据库，实时掌握动态信息，为数字乡镇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共享数据和信息。
- 7.2 应建立基础数据库，归集地理空间、人口、法人、房屋、基础设施、监控信息等基础数据相关的乡镇数据资源。
- 7.3 应建立专题数据库，归集与乡镇规划建设、经济运行、农业农村管理、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等相关的数据资源。
- 7.4 应建立数据资源授权共享机制，充分考虑与上级等其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互通。

8 模块功能

8.1 党建引领

- 8.1.1 应依托党务管理系统，将乡镇党务工作线上线下相结合，管理基层党组织、党员、组织生活等工作，实现乡镇党务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
- 8.1.2 党建引领模块应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a) 党组织管理；
 - b) 党员管理；
 - c) 组织生活；
 - d) 学习培训；
 - e) 新时代文明实践（显示镇村级“海棠花红”先锋阵地、组织架构、活动开展等情况）。

8.2 经济发展

- 8.2.1 应智能分析研判主要经济指标，动态跟踪产业项目招商、重点项目推进、转型升级等，呈现经济走势曲线。
- 8.2.2 经济发展模块应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a) 经济走势动态分析；
 - b) 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包含重点产业项目信息化管理；
 - c) 企业服务管理，包含企业数智化改造服务；
 - d) 特色产业园等工业载体资产更新管理。

8.3 社会治理

- 8.3.1 应以数字化全景网格为依托，将综治工作、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整合为一体化基层治理体系，明晰各方职责，处置各类事件。
- 8.3.2 社会治理应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a) 综合执法信息化管理；
 - b) 安全生产整治、提升管理；
 - c)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
 - d) 城市数字集成管理；
 - e) 政法综治维稳管理，运行和管理按照 DB32/T 3201 的规定执行；
 - f) 信访投诉办理，运行和管理按照 DB32/T 3201 的规定执行；
 - g) 应急指挥。
- 8.3.3 社会治理基础数据应按照 GB/T 31000 的规定执行。

8.4 政务服务

8.4.1 应整合乡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聚焦审批服务、就业和社会劳动保障、教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重点事项，确保服务流程的规范、便捷、可追溯和可视化。

8.4.2 政务服务模块宜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a) 审批服务：与“苏周到”、“苏商通”、“苏政优”等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供审批、办理服务，具备“一网通办”的共享、整合、开发和应用功能，运行和管理应按照DB3205/T 1074的规定执行；
- b) 社会保障：对接“江苏智慧人社”，提供包含就业与培训、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社会保险与医疗保障、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服务；
- c) 民政服务：对接省市民政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包含社会救助、福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殡葬管理、残疾人服务、公益慈善等服务；
- d) 退役军人服务：对接苏州市“军人退役一件事”，提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权益保障等服务。

8.5 规划建设

8.5.1 应以电子地图、遥感影像、三维倾斜影像图、三维模型等市级 CIM 平台空间数据为基底，展示乡镇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区三线”规划，叠加工业用地、拆旧复垦、违法建设治理等业务图层，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8.5.2 规划建设模块应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a)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b) 建设项目规划管理；
- c) 基本农田的监测和保护；
- d) 村镇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 e) 宅基地及农房建设管理；
- f) 小型工程备案及建设管理；
- g) 违建治理。

8.6 农业农村

8.6.1 应融合卫星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集成人居环境治理、水务管理、农文旅融合、集体资产管理等乡村工作。

8.6.2 农业农村模块应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a) 特色农业、智慧农业；
- b) 农文旅融合管理；
- c) 农产品质量安全；
- d) 集体资产管理；
- e) 承包地确权管理；
- f) 人居环境治理；
- g) 水务管理；
- h) 农村生态保护管理。

8.7 其他功能

8.7.1 应对接上级智慧政务平台，对下整合数字乡村平台，在权限范围内复用其功能，保证机关内部的公文管理、档案管理、物品领用、印章管理等内务业务的线上运行。

8.7.2 应提供一整套用户管理功能，对管理人员、企业用户、社会公众三种角色的用户进行管理，根据权限分配不同的页面和应用。

8.7.3 应为数字乡镇平台用户需求的发展变化提供拓展功能，确保可快速进行迭代。

9 运行维护

9.1 基本要求

9.1.1 平台的运行维护应按照 GB/T 36626 的规定执行。

9.1.2 应确定专职运维人员或成立专门的部门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平台的运行维护和信息管理工作。

9.1.3 宜探索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数据管理机制。

9.2 运行保障

9.2.1 平台控制端的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应指定专人使用、监测、保管和维护。

9.2.2 应实时监测系统运行、数据交换和数据备份等数据状态，确保系统 7×24 h 稳定运行。

9.2.3 应根据数字乡镇一网统管工作发展需要，在保障平台稳定可靠运行的情况下，不断升级和扩展功能模块、网络系统和硬件设备等，并确保在升级和优化中对历史数据的兼容性。

9.3 安全管理

9.3.1 管理数据收集、分析、使用和共享等环节，应采用密码或校验码等技术手段，定期进行平台日志审计和网络系统扫描，发现漏洞及时修补。

9.3.2 应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工作，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参照 GB/T 22239 中三级安全要求执行。

9.4 故障处理

9.4.1 应定期对平台及软硬件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检、测试和排故并形成记录。

9.4.2 发现平台运行故障，应及时上报，协同相关部门制定解决方案并统筹安排落实。

9.4.3 应制定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灾害性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网络故障应急演练应按照 GB/T 38645 的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发〔2018〕18号）
 - [3] 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网办通字〔2020〕15号）
 - [4]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22〕17号）
 - [5] 苏州市数据条例（2023年3月1日实施）
-